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安庆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6版

安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0月

目 录

1.安庆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3
2.安庆市支持重大技术攻关.....3
3.安庆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4
4.安庆市支持科创平台建设.....5
5.安庆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7
6.安庆市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8
7.安庆市支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9
8.安庆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9
9.安庆市支持创新创业.....10
10.安庆市菁英学子生活补贴.....11
11.安庆市博士进站专项补助.....13
12.安庆市企业柔性引才奖励.....14
13.安庆市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薪酬补助... 15
14.安庆市“宜城创新创业团队”.....16
15.安庆市“宜城精英人才”.....18
16.安庆市基础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0
17.安庆市成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2
18.安庆市5G工厂.....23
19.安庆市企业技术中心.....24
20.安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26
21.安庆市支持质量品牌建设.....26
22.安庆市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27

23.安庆市支持标准化建设.....28
24.安庆市支持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 28
25.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和示范创建..... 29
26.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30
27.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31
28.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32
29.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32
30.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33
31.安庆市“科技贷”.....35
32.安庆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37
33.安庆市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37
34.安庆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8

1.安庆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按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部分，采取分档奖励方式，每增长1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最高不超100万元。对当年统计填报研发费用不低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全额奖补；对低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减半奖补。

【申报条件】

支持主体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0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2.安庆市支持重大技术攻关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项目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由企业发榜，

揭榜成功的采取事前直接补助形式给予单个项目研发投入不超过10%、最高30万元补助，项目组织实施由市科技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执行。

【申报条件】

对安庆市重点发展的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及新材料、现代纺织服装、智能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生命健康与生物科技、空天信息等产业领域，按年度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额排名先后顺序，选取最多10家企业予以支持，企业主动放弃的依次递补。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3.安庆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内容】

即申即享，按实际支付金额最高10%给予补助，单家企

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条件】

企业购买高校院所技术成果在宜转化产业化和校企联合技术开发类项目，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个合同当年实际支付额在50万元（含）以上。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4.安庆市支持科创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

（1）免申即享。新增的国家级、部委级科创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新增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顶尖孵化器等省级科创平台给予 50 万元补助。新建备案的院士

工作站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给予50万元补助。当年省级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20万元奖励。对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平台的，不重复享受市级补助；如有晋级，享受差额补助。

（2）即申即享。对省级及以上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当年为市域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获得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按照最高5%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新增的国家级、部委级科创平台；新增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顶尖孵化器等省级科创平台；新建的院士工作站；新认定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

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5.安庆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

【政策内容】

即申即享，按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许可）合同支付金额给予最高10%的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前款“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创新联合体。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6.安庆市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对省级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项目立项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对成功揭榜省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的项目单位，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对获评省级场景应用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

获得省级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项目立项或成功揭榜省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或获评省级人工智能、未来产业场景应用标杆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7.安庆市支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8.安庆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政策内容】

免申即享，对当年获评的国家级科技领军企业和各类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国家或省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9.安庆市支持创新创业

【政策内容】

即申即享，对获得国家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同一事项获得

两项以上奖励的，按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申报条件】

获得创响中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和创业安徽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企业，且获奖项目在市域内落地转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的通知（宜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庆科策〔2026〕2号）



10.安庆市菁英学子生活补贴

【政策内容】

围绕全市“2+4+2+N”产业体系建设，对在重点产业企业首次稳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35 周岁以下的硕士、毕业3年内的本科和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由属地财政分别按照每月3000元、1500元、1000元、500元标准给予人才连续3年生活补贴。

【申报条件】

1.支持对象为首次在宜相关企业稳定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且首次在宜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全日制博士、35周岁以下的硕士、毕业3年内的本科和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已享受我市同类生活补贴政策人员，不予享受。

2.企业范围：符合我市“2+4+2+N”产业体系企业。

3.申报期限和享受周期：人才首次来宜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一年期内申报，如超过一年期未申报，视同自动放弃。申报成功并审核通过后，开始享受连续三年的生活补贴。

4.变动接续：人才首次就业企业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企业范围，再次入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企业范围的，不享受该政策；人才在首次就业企业未及时申报的，符合申报期条件的可在新入职企业申报至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后享受；人才中途离职三个月内继续在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企业范围就业的，可接续享受生活补贴，中途离职期间生活补贴不予后补，享受时间不予延期。

5.生活补贴由引进人才申报时企业纳税地财政承担，引进人才中途离职改变工作企业的，由改变后的工作企业纳税地财政承担剩余月份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菁英学子生活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宜人社秘〔2026〕24号）



11.安庆市博士进站专项补助

【政策内容】

支持各地围绕重点产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招收博士进站的按照每人5万元标准给予建站单位一次性后补助，单个站点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条件】

在我市范围内，经人社部门批准设立在各类企业且正常运行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企业新招收博士需在站开展科研工作满3个月以上。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博士进站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宜人社秘〔2026〕27号）



12.安庆市企业柔性引才奖励

【政策内容】

每年全市遴选5家柔性引才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引才奖励。

【申报条件】

（1）支持对象为2022年7月1日以后柔性引进各类人才且成效突出的在宜注册企业，柔性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不少于1年的合作协议。

（2）企业范围为我市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产业领域民营实体经济，不含房地产、金融、保险、证券等行业。

（3）企业柔性引进人才需符合《安庆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见附件）中D类及以上人才标准。

（4）柔性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事项，在当年应取得明显成效。

（5）对难以界定的，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研究认定。

【责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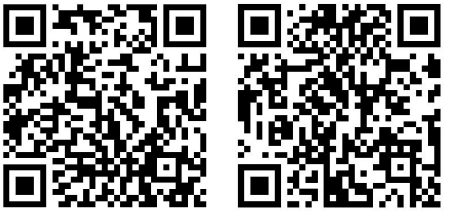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企业柔性引才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组〔2022〕110号）

《关于组织开展安庆市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薪酬

补助和柔性引才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3.安庆市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薪酬补助

【政策内容】

对企业全职引进年薪50万元以上“高精尖缺”人才的，按人才年薪的20%、最高20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

（1）支持对象为2022年7月1日以后全职引进各类“高精尖缺”人才的在宜注册企业，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并在宜首次缴纳社保。

（2）企业范围为我市正常纳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产业领域民营实体经济，不含房地产、金融、保险、证券等行业。

（3）年工资性薪酬不包括股权分红、人才在省外兼职或其他个人获得的奖励性收入。

（4）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100万元。

（5）对难以界定的，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研究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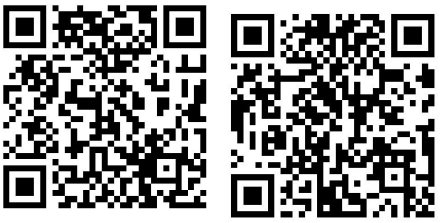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薪酬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组〔2022〕111号）

《关于组织开展安庆市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薪酬补助和柔性引才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4.安庆市“宜城创新创业团队”

【政策内容】

组织实施“宜城创新创业团队计划”，每年遴选5个左右持续创新能力强，具有市场引领力的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主要条件:

（1）创新团队是指依托我市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从事关键技术研发的团队。

（2）团队核心成员应有3人以上(含3人)，其中领军人才具有博士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团队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或使用权属于企业或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目标，团队当年研发支出不低于100万元，且当年至少形成1项发明专利。

（4）创新团队应为近3年组建，且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财政类资金扶持。企业(单位)投入团队的货币资金一般不低于100万元。

（二）创业团队主要条件:

（1）创业团队是指携带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科技成果在安庆转化，并在安庆创办公司的团队。

（2）团队创办的公司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在宜注册成立，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3）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名，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管理经验，有较好合作基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20%，且科技团队领军人直接持有其创设公司的股份。

（4）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比较成熟，能在自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5）团队已获属地政府支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已获批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和纳入省科技厅尽职调查的团队不能纳入此次申报范围。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宜城创新创业团队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庆科外〔2022〕48号）



15.安庆市“宜城精英人才”

【政策内容】

入选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入选证书，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拨付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

【申报条件】

重点培养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及新材料、现代纺织服装、智能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生命健康和生物科技、空天信息等我市重点产业，以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向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倾斜。申报单位为在宜注册的各类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推荐人选。

（一）创业领域

（1）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具备优秀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入选后3年内，企业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应不迁出安庆。

（2）具有中国国籍，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港澳台地区人员、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才也可申报。

（3）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经营管理、团队组织与市场开拓能力。

（4）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产权，拥有至少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5）企业创办时间2年以上、10年以下（创办时间以工商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计算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依法经营、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前景。

（6）优先支持税收、就业贡献大及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创业人才。

（二）创新领域

（1）拥有产权明晰、可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技术迭代升级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或在企业科技创新工作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领衔研发的产品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或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全职在岗，在宜缴纳社保、纳税 1 年以上，且入选后能连续在安庆工作3年以上，服务企业发展。

（3）具有中国国籍，港澳台地区人员、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才也可申报。

（4）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第四批“宜城精英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庆人才办〔2026〕3号）



16.安庆市基础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条件】

申报基础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支撑平台核心业务运行所必需的基础软件系统与工具，清晰的架构设计，核心软件功能完整、可用，能够持续、稳定的提供基本服务。

定量指标：可提供平台核心功能清单及对应的软件说明。可提供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图及说明文档。

（2）具备或租用支撑平台部署和运行所必需的基础硬件设施（如服务器、网络、存储）。能够满足平台最低限度

的性能与持续性运行需求。

（3）平台具备基础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墙、访问控制）和数据安全存储传输保障，能够满足核心业务运行的基本安全需求。

定量指标：可提供平台基础安全防护措施清单及说明。

（4）企业对平台业务有基本的发展定位和初步规划，能够为平台的日常运营和基本研发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配备了支撑平台当前业务运行所必需的核心技术、产品和运营团队，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基本履职能力。

定量指标：团队规模不少于10人。

（5）能够稳定连接平台业务运行所必需的特定种类资源，实现基本的数据或指令互通。能够对已接入的关键资源进行基本的台账登记与状态可视。能够从平台业务运行所必需的特定数据源，稳定采集核心业务数据。

（6）在工业行业客户中得到初步应用，显示出改进趋势。

定量指标：拥有或连接特定行业或细分行业至少5家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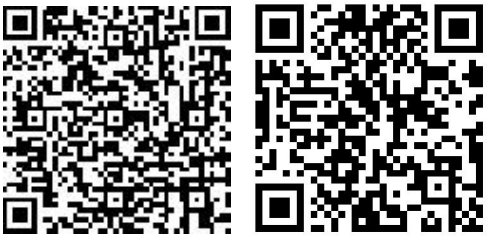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基础级、成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评审推荐办法》的通知（安工信信息化〔2026〕22号）

关于印发《安庆市基础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安庆市成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条件】

成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推荐条件：

（1）平台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所属行业领域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2）申报平台必须为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符合《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在专业、行业或协作方面具备较为扎实的服务能力和比较优势，在提升企业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方面效果显著。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基础级、成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评审推荐办法》的通知（安工信信息化〔2026〕22号）



18.安庆市5G工厂

【申报条件】

申报安庆市5G工厂主体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在安庆市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或者采矿、港口、电力等生产领域企业。

（2）申报企业两年内，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

（3）申报企业两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4）申报企业依法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产能，符合安全、环保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

（5）申报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

申报安庆市5G工厂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采用虚拟专网、混合专网方式部署5G网络。定量指标：至少新建或改造产线级生产现场。融合TSN、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办公、生产管理、工业控制、物联等网络互通，IT-OT网络融合。生产现场按需部署MEC节点，实现云网边端协同。

（2）关键环节应用方面。

覆盖研发设计、生产运行、检测监测、仓储物流、运营管理五大环节，对应协同研发设计、柔性生产制造、远程设备操控、机器视觉质检、设备预测维护、无人智能巡检、厂区智能物流、生产过程溯源等多个典型应用场景。

定量指标：至少覆盖3个典型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5G工厂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安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报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

（2）企业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安徽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市场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企业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

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品牌，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安徽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6）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企业申请认定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8）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和运行两年以上。

（9）企业近两年内每年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50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20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安庆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20.安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2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须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21.安庆市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级政府质量

奖、省级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个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2.安庆市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内容】

对通过省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评价A级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为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3.安庆市支持标准化建设

【政策内容】

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主导（排名前三）制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4.安庆市支持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

【政策内容】

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5.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和示范创建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6.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

【政策内容】

推动我市“2+4+2+N”产业组织体系创新发展，经市级知识产权部门备案并验收,对承担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专项培育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牵头开展专利导航、风险预警工作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

经市级知识产权部门备案并验收，对承担市级高价值发明专利专项培育的企业；牵头开展专利导航、风险预警工作的企业。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7.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政策内容】

对当年获得高校、科研机构等专利转让、许可的企业，单个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支付费用10%的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10～50万元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当年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给予每件1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8.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政策内容】

对当年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金额500万元（含）以上和200～500万元的，分别给予1万元和0.5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享受一次补助。对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按实际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超过1万元。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29.安庆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政策内容】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法律、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对在我市依法经营的服务机构，当年代理本市发明专利授权达30件（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具体见当年申报通知。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加强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6〕3号）

30.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政策内容】

由市政府发文通报表彰，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人民币30万元,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颁发荣誉证书。

【申报条件】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

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证照）或者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企业，正式投入运营半年以上；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或者合法存续期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责任单位】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庆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2〕6号）



31.安庆市“科技贷”

【政策内容】

市财政在“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基础上设立安庆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引导合作银行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市科技局公布的“科技贷”企业库名单内的企业提供免抵押担保贷款(以下简称“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在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中单列1000万元,用于对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偿部分进行补偿,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的部分，下年度初在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中补齐。

“科技贷”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科技贷”担保年费率按1%收取，不得另行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费用。

单户企业“科技贷”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以500万元以内为主,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贷款企业如需续贷在贷款到期前三个月应当向主办银行和担保公司提出续贷申请,主办银行和担保公司对贷款企业的信用和运营情况进行审查，在贷款企业无明显不符合续贷要求的情况下，主办银行和担保公司给予续贷。贷款企业续贷前需按要求完成相关的续贷和担保手续。

【申报条件】

申请进入“科技贷”企业库的企业要求：

（1）在安庆城区注册二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是本年度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评价并获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得分超过60分；

③是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孵科技型企业，且《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得分超过60分；

（3）企业如在《信用中国》(安徽·安庆)中有安全、质量、环境等违法违规记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结束未满半年的，或者有失信记录且尚未修复的，不得入选企业库。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安庆市“科技贷”业务实施办法(试行)》（庆科办〔2021〕17号）

32.安庆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LPR(一年期)利率的50%给予贴息，中央、市县财政各按50%承担。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一年期)-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申报条件】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宜财金〔2020〕310 号）



33.安庆市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

【政策内容】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在其银行贷款到期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且借款银行同意续贷的前提下，续贷过桥资金向其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小微、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

【申报条件】

（1）属地原则。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标准，依法合规经营。

（3）信贷政策。企业借款银行承诺予以续贷，并确认正在办理归还即将到期贷款手续。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政策来源】

《安庆市中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宜财金〔2022〕268号）



34.安庆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

市级龙头企业今后仍将作为各级农业产业化政策资金、项目重点扶持对象。

【申报条件】

（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经营额占企业经营总额的70%以上。

（2）企业规模

①农产品生产型和农业休闲旅游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资产总值在5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200万元以上。

②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1500万元以上，资产总值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500万元以上。

③农产品流通型龙头企业。年交易（经销）额1亿元以上，资产总值在2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总值在500万元以上。

（3）企业信用。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2年内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按规定发放职工工资、办理职工社会保险;企业近2年内银行无不良信用记录；产品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规定，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企业效益。企业连续两年生产经营正常，2023年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总资产报酬率高于4.35%。

（5）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企业应通过订单、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300户以上，特种养殖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户；企业在自建基地、订单

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6）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应有自主的注册商标和品牌。在本市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先进水平。

（7）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三年内在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食用类农产品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及产品必须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产销率达90%以上。

（8）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企业的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庆农指办〔2024〕1号）